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782號

原告 高家穎
訴訟代理人 高政忠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訴訟代理人 高永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4月2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定115年4月10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戴子清